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志等 4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安华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伟业”）9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